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推进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陆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陆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陆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4、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